

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，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事前认可意见

1. 公司已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与国机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》的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沟通，我们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，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

1.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五届第四次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。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2.关于公司与国机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独立意见

公司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拟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，是为了建立双方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，互惠互利，促进双方的共同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国机财务公司签订此金融服务协议。

独立董事：孙延生、周邵萍、张巧良

2021年6月11日